

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

017) 黔 2622 破 1 号

黄平弘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本院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根据黄平弘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弘圣公司）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弘圣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指定贵州贵信律师事务所为弘圣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](#)》[第十五条](#)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重整程序终结之日，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（1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

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（2）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（3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（4）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（5）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于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，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